

訴 願 人 呂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廢字第 41-098-09328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50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

7F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駕駛人行經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小客車所有人，經以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1482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

見，該函於 98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並未依限陳述意見，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8 年 9 月 16 日北市環稽二中罰字第 F16473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

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24 日廢字第 41-098-09328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未有吸菸習慣，為何有亂丟菸蒂之檢舉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經民眾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並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小客車所有人，此有採證照片 4 幀、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1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系爭小客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從未有吸菸習慣，為何有亂丟菸蒂之檢舉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1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本案係民眾來函檢舉 7F -XXXX 自小客車駕駛於 98 年 8 月 10 日 11 時 50 分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隨手

丟棄煙蒂，.....二、.....經檢視檢舉光碟後確認其車輛行進中.....有從左手丟棄煙蒂之行為 .....。」另稽之卷附 4 幀採證照片及光碟顯示，系爭小客車駕駛人於 98 年 8 月 10 日 11 時 50 分於汽車行進中，從左手丟棄菸蒂於地面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據採證照

片及系爭小客車車籍資料，認定訴願人有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洵無違誤。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訴願主張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

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賴芳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